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其中为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生物”）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为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柯瑞”）提供担保不超过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城生物、金城柯瑞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剩余可用额度
金城生物	20,000万元	2,500万元	2,500万元	6,500万元	13,500万元
金城柯瑞	20,000万元	4,950万元	4,950万元	12,000万元	8,000万元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城生物及金城柯瑞尚未发生实际借款业务，故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尚未发生变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城生物基本信息

- 名称：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胶王路复线北，东一路西
- 法定代表人：王辉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4日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689496711L

8、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总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	2025 年营业收入	2025 年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77,463.17	59,638.27	49,708.90	12,193.92	23.01%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26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77,827.19	61,584.64	25,057.11	6,946.37	20.87%

（二）金城柯瑞基本信息

1、名称：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2、住所：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办事处东张村

3、法定代表人：刘明仁

4、注册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5月12日

6、经营范围：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醋酸钠、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三乙酯、亚硫酸铵、化学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以上七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731631199
- 8、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11、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总资产	2025 年末净资产	2025 年营业收入	2025 年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55,930.42	30,526.65	30,976.35	3,679.46	45.42%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	2026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41,464.08	22,050.28	14,319.10	1,529.44	46.8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

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均为1,000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4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